**关于申报2021年度江苏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基地”的通知**

|  |
| --- |
| 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各设区市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省级科技创新智库基地建设，构筑具有江苏特色的“小中心、大外围”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体系，更好地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按照《中国科协关于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的意见》《关于加强江苏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开展2021年度江苏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基地”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充分发挥省级学会、高校科协等单位科技人才智力资源优势，动员集聚广大科技工作者，在地方科技战略、规划、布局和政策等方面积极发挥建言献策作用；围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江苏科技创新战略重点、转型升级难点、民生关注热点等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学术沙龙和论坛等活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和决策咨询，提出前瞻性、建设性的建议；把握重大需求、凝练关键问题、提出重点任务，集聚国内外高端学术资源，不断拓宽科技智库建设渠道；持续打造第三方评估工作品牌，服务决策、扩大影响，为江苏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科技支撑。  二、申报对象  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高校科协，设区市科协，从事科技决策咨询、建言献策工作的相关科研机构。  2019、2020年已被认定为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基地”的单位不参与申报。  三、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智库基础建设扎实有效。**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专人负责，有一支素质过硬的专家团队，有一份为地方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的合作协议，有一个较为完善的科技创新智库建设网络。  **（二）决策咨询工作成效显著。**能定期开展决策咨询、建言献策活动和举办高端学术沙龙或论坛。本单位近两年有一定数量的调研报告和决策咨询成果，有一批专家建言被各级党委政府纳入决策程序，或得到党政领导批示认可，或被党政内刊转载；本单位科技工作者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发挥明显。  **（三）参与科协活动积极踊跃。**能积极组织本单位科技工作者参加科协系统组织的建言献策、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等相关活动，参与相关课题的调查研究和决策咨询，并取得一定成效。  **（四）研究成果转化效果明显。**有相关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和对接项目，对我省相关企业或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贡献，积极参与相关产业科技创新研究，产生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成果转让合同和手续真实、合法。  **（五）智库建设经费保障到位。**有固定的活动经费，通过申报课题研究、开展第三方评估和举办论坛等活动，能够争取多方面资金支持，推动智库工作健康发展。  具备以上申报条件，且被认定为“科技创新智库基地”的单位，要定期为江苏科技创新智库信息服务平台和微信推送平台报送相关信息，年均不少于10条。积极参与省科协科技智库建设，及时向省科协及各级党委政府报送相关研究成果和对策建议，每年向省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智库专报》投稿不少于2篇。  四、申报方法  填写《江苏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基地”项目申报书》（含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成果证明等佐证材料），纸质版《申报书》与附件合订成册，一式三份，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寄送至省科协调研宣传部。电子版《申报书》及附件请发送至省科协调研宣传部电子邮箱：jskxdxb@163.com。纸质版《申报书》须与电子版《申报书》一致。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纸质版以邮戳为准）。  **请我校拟申报的老师11月9日前将材料报科技处819室统一盖章上报。校内联系人：吴进 13611596779**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江苏省科协调研宣传部  金 雷  联系电话：025-51863612    13218018658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苏建大厦6楼612室  邮政编码：210008  六、评审认定  对各单位上报的申报书，省科协将按照《江苏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基地”量化考评标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研究后，最终评选认定10家2021年度江苏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基地”，授予牌匾并给予一定经费资助。  附件：江苏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基地”项目申报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9月29日 |
| 作者：江苏省科协 |